

第二集第八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  
憲兵上等兵教程

陸  
軍  
禮  
節  
條  
例

憲兵司令部編印



3 1763 6365 7

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敬禮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軍八室內敬禮	五
第三節 軍八室外敬禮	六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八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〇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〇
第七節 衛兵及哨兵敬禮	一
第三章 儀節	二
第一節 通則	二
第二節 隨護	三
第三節 儀隊	四
第四節 大閱	四
第五節 禮砲	五
第六節 歡送國旗	五

第七節	升降國旗	六
第八節	任職宣誓及宣誓	六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七
第十節	婚禮	八
第十一節	喪葬	八
附錄第一	大閱儀式	九
其一	儀隊	九
其二	閱兵場	〇
其三	隊形	〇
其四	服裝	〇
其五	閱兵	一
其六	分列式	二
其七	訓話	三
附錄第二	禮葬儀式	三
其一	祭奠	三
其二	儀仗	三
其三	喪章	四
附錄第三		四

助(獎)章佩帶說明(附1 2 3 4圖)	二五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二)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目錄

陸軍禮節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及儀節悉依本條例行之軍屬人員服用陸軍制服

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政工人員軍法官獄獄人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

稱哨兵者指陣中勤務令以外之步哨

稱礮兵者指使用於野戰之輕重礮兵及高射礮兵要塞礮兵等

稱機械化兵者指戰車兵裝甲汽車兵與設有裝甲及武器之三輪機踏車兵

及各兵種之用機械化裝備者

第三條 准尉准佐及見習官均準用少尉軍官之禮節學員生及入伍生準用士兵之

敬禮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級之禮節但執行

第五條 凡在犯罪執行中之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居室寢室接待室辦公室會議廳禮堂講堂營內會食堂衛兵所營舍等均謂之室內飛機車船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砲廠馬廐地下室等均謂之室外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兵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機械化部隊之車輛無論停止或行進各車有相當之間隔或距離在敬禮時通常以旗語或記號指揮之但為求其駕駛安全計除別有規定外概不敬禮

第九條 機械化之官兵離開車輛其敬禮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一〇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 第二章 敬禮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條 本條例所稱敬禮如左

一、立正——按操典規定要領行之

二、舉手——立正後舉右手五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手掌微向外方右上臂與肩同高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如兩手持物或因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立正注目並將上體微向  
前傾

三、扶槍——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持騎槍斜貼）橫貼胸前手掌向

內五指伸直併齊輕扶槍之上端同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迎目送

托槍時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平伸距胸前約十公分掌心向內五指伸

直併齊輕扶槍上同受禮者注目目送

持自來得手槍時之敬禮在收槍及將槍背於背上或掛於身上時以舉

手敬禮取槍後或托槍時與步槍同用扶槍敬禮但取槍後之扶槍敬禮

槍口應向下在密部隊中即行部隊敬禮僅向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衝鋒機槍時之敬禮與步槍同但持槍敬禮時左手向下斜伸輕

附於槍口背槍時僅立正同受禮者注目

持或托六公分迫擊砲時僅行立正注目禮

四、舉刀——由抱刀姿勢將刀垂直上舉使刀面正對面之中央刀鐔與目

同高其肘自然接於身體同時向受禮者注目必要時並目迎目送

五、取刀——應先舉刀至將右臂伸直使刀斜向下方順右足方以繳之同

時向受禮者注目並目送

六、鞠躬——時帽立正同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

帽邊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

之間

第一二條

軍人對於着制服之上官應行敬禮對於相識之上官不問其着制服與否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敬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一三條

軍人相遇如階級不易辨別時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一四條

軍人或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唱奏國歌除特有規定外均應立正致敬唱奏完畢復舊

第一五條

軍人或軍隊對於友邦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遵本條例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對於友邦元首或代表元首之專使除另有規定外與對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惟軍隊應於歡迎時奏該國國歌歡送時奏本國國歌

第一六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敬禮時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者行禮路遇上官帶領之軍隊或經過其旁時應向帶隊者行禮由帶隊者答禮

第一七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一八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自連日送如廳舉刀或扶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自連日送禮開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鎗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一九條

軍人或軍隊聽上官訓話或他人講演聞及 國父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各種稱謂時第一次應自行立正隨即稍

息以示崇敬，以後再有上述各種稱謂時不必再立正如坐聽時勿庸立起祇

須肅坐

第二〇條

在校閱時受校閱機關學校部隊對於中長特派之校閱主任應不分階級先行敬禮但分組校閱時受校閱者對校閱官之敬禮準用一般之規定

第二一條

軍人軍隊衛兵哨兵對於隨護隊儀仗兵及大閱整列之軍隊概不敬禮在服務隨護中之隨護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任司儀及指揮交通之官兵概不行禮

浴室理髮室病室及廁所概免敬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

第二二條

榮譽軍人應就其可用之機能行相當之敬禮

第二三條

軍人對於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除別有規定外均行一鞠躬禮

第二四條

入上官室時先在室外立正喊「報告」(或扣門)俟上官應許後始行脫帽入內進至距上官六步處行禮上官行就席答禮出室行禮亦同

第二五條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發「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立正不能起立者可行注目禮受禮者待依室外敬禮答之

在殿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若上官問話應立正答之

第二六條

校閱檢查或點名時由是高級者或教官發「立正」口令及報告其敬禮答禮均與前項同但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值日官行之

第二七條

凡入上官室受領或呈遞文件時應先按規定行禮後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鎗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受回件應退至適宜處待之又領受文件須即時捧讀著以雙手捧之持槍時將槍倚於右手上臂以肘文護之

第三節

軍人室外敬禮

第二八條

軍人在室外徒手時無論在行進間或停止間除另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舉手禮

第二九條

散集士兵在停止或行進間遇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同時向受禮者行禮

第三〇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或副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繳刀禮其餘均就原姿勢向受禮者注目但軍佐不用軍刀行禮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

之校閱主任徒步士兵上端刀扶槍敬禮乘馬士兵即行舉刀禮均須立  
正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在行進間至距上官約六步處改換正步前進就原姿勢向受  
禮者注目停止間扶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第三一條 司號官兵持有軍號時均就持號姿勢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  
般同

第三二條 士兵担挑背負拾運物品或乘自行車時無論在行進或停止間均須向上官  
注目禮

第三三條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乘坐飛機車船通  
過時應行敬禮

在途中遇 中國國民黨總裁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均應讓  
至道左以停止待受禮者臨近時八步前行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如遇軍

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在其旁經過時軍官士兵均應就行進姿勢行禮  
凡遇榮譽軍人應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軍官士兵應自動讓路分別敬禮

或注目以示崇敬

第三四條 在途中遇見軍人之靈柩應向之敬禮

第三五條 士兵等對衛兵及哨兵均應行禮衛兵哨兵同時答禮

第三六條 在飛機車船上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

第三七條

在受領或呈遞文件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惟乘馬者對於  
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再行授受授受舉行禮後再行上馬但傳  
騎例外

第三八條

對上官報告事由時應距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報告舉行禮  
退去

乘馬者對徒步上官報告時應在六步以外下馬再進前條要領行之傳騎可  
在馬上行之

第三九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前後如有二人以上時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  
礙上官之行進但爲嚮導者不在此限

第四節

軍隊停止間敬禮

第四〇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向其經過道路左側整隊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扶槍騎兵轎重兵應舉刀或扶槍野戰砲兵及帶  
有馭馬章之部隊應下軍立正屬於各部之軍官均行撒刀禮（未佩軍刀  
者行舉手禮）號兵吹奏樂至距部隊約三十步處行之至去部隊約十  
五步後停止

第四一條

如因地形或時間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得就原隊形行之  
對於上官應整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

官軍行撤刀禮（未佩軍刀時行舉手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扶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吹奏崇我樂茲規定如左

一、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三次」

二、陸軍中將「二次」

三、陸軍少將「二次」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突然來到部隊之左翼時各連依次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次」對於校閱官除號兵不吹奏外悉依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 第四二條

軍隊對於軍隊帶隊者階級較低應先發立正口令帶隊者行舉手禮（抱刀者行撤刀禮）其他部隊應行答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 第四三條

軍佐軍屬人員及士兵帶領之部隊僅由帶隊者行舉手禮

#### 第四四條

軍官集體迎送長官時應整齊隊伍由帶隊者發敬禮口令聞令後齊行舉手禮

#### 第四五條

軍隊未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武裝同但其帶隊者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吹號

#### 第四五條

武裝軍隊對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武裝之軍隊同  
機械化部隊如未離車輛其敬禮應在車前集合行之

第五節 軍隊行進間敬禮

第四六條

對於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應沿道左停止整隊行禮與停止間同候隨護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四七條

對於軍事高級長官及其他上官或部隊均不用停止俟其距部隊先頭約八步各連發向右（左）看口令官兵均換正步（乘馬步隊原步度取立正姿勢）向之行注目禮帶隊者撒刀（未佩軍刀時可行舉手行）俟受禮者過去發「向前看」口令頭轉正面照常行進

軍隊在行軍解散隊列休息時倘遇高級長官蒞臨由高級指揮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號音各就原位立正由指揮者一人行禮

乘車馬部隊途遇上官時由帶隊者發向右（左）看口令行舉手或撒刀禮聞令者就原位置端正姿勢向右（左）看

第四八條

戰車與裝甲汽車隊位於嚮塔中之車長或射手應滲出上體行舉手注目禮其他人員則就原位置僅向受禮者注目

三輪機踏車隊由乘副車之人員行舉手注目禮

第六節 教練間敬禮

第四九條

軍隊在操場或射擊場及作業場如遇 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親臨時由在場最高級或帶隊者一面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立正一面抱刀跑步至距受禮者約八

步處行禮報告人數及教練課目禮畢後如無別命照常教練受禮者離場時  
敬禮與到埤時同。

第五〇條

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直接上官蒞場時敬禮與前項規定  
同但校閱時校閱官階級較低或同級者可由受校閱部隊值日官行之

第五一條

軍隊素練間當解散隊列休息時其敬禮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敬禮同  
機械化之單車或部隊教練間如遇長官蒞臨時除在駕駛車輛之人員不行

第五二條

敬禮外其他人員應準本節各條之規定行之  
軍隊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僅由在場之指揮者行禮

第七節

第五三條

衛兵及哨兵敬禮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所定者當其出入營門時應於衛兵所前整隊軍官撒刀  
士兵扶槍或抱刀者行扶槍或舉刀禮徒手者即行舉手禮號兵按第四十條

第五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吹奏號音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三、團長

四、軍事高級長官陸軍上將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五、衛戍司令及團長或獨立營營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此款僅限於所

屬衛兵）

第五五條

六、軍官率領之武裝軍隊。

軍官出入營門時應由衛兵長或衛兵先見者發「敬禮」口令

軍士出入營門衛兵應行敬禮

各兵等出入營門應先向衛兵敬禮衛兵立正注目答禮

第五六條

哨兵對於第五十四條所列各款均應分別行禮

第五七條

哨兵對於軍官佐及軍士應就原位置行禮如有特別任務可不敬禮

第三章 儀節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八條 本章所稱儀節如左

一、隨護

二、儀隊

三、大閱

四、禮砲

五、迎送團旗

六、升降國旗

七、任職宣告及宣誓

八、入伍及退伍

九、婚禮  
十、喪葬

第五九條 隨護隊隨護衛兵儀隊儀仗兵等之編成另詳附表第一第二

第六〇條 關於授勳授獎授銜等禮節另依規定辦理之

第二節 隨護

第六一條 隨護分左列二種

一、隨護隊任途中之保護應隨受禮者一同行進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或乘車者隨從之

二、隨護衛兵任駐所之保護

第六二條 左列各款所定者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地時不問晝夜均應派遣隨護隊

一、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及軍事委員會直屬各部院會長官

三、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

以上三款均應於駐所派遣隨護衛兵

四、師長以上之各級部隊長初到就職或升調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六三條 隨護隊及隨護衛兵之敬禮與軍隊及衛兵同惟在隨護中則概不行禮但隨護衛兵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三節 儀隊

第六四條

凡派遣隨隊者應同時派遣儀隊迎送之

第六五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飛行場大閱場至駐所之間整隊迎送

第六六條

儀隊應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禮並吹奏崇戎樂

第四節

大閱

第六七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六八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官舉行之

一、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軍事高級長官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及少將以上之各級部隊長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向右列各長官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六九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最高級部隊長為指揮官如兩師以上部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應指派總指揮官一員統一指揮之

前條第二款即以部隊長階級較低於受行者為指揮官

第七〇條

國慶日凡軍隊所在地均應舉行大閱首都由 國民政府主席或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率同中央各軍事部院長行之其餘由各該地階級較高之將官

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軍隊僅行分列式不舉行閱兵

第七一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部隊軍官均應着常禮服佩刀(短劍)蒞場參加乘馬軍官應一律着黑皮馬靴或綁腿受禮者應着大禮服(或軍常服)佩

禮刀

第七二條 大閱儀式如附錄第一

第五節 禮砲

第十三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依照附表第一所定砲數施放禮砲

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一、國慶日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三、國父誕辰

四、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六節 迎送團旗

第七四條 迎送團旗應以步兵一連及全營號兵或騎兵半連及號兵砲兵八名編成之特派連長一員指揮之

迎送團旗以中少尉軍官一員授持並附以軍士二名授以之行軍中在宿營時迎送團旗除旗官及護衛軍團外團旗隊僅以軍官一員士兵一班編成之

第七五條

軍人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均應停止步行禮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有團旗之部隊時經過時均應向團旗行禮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中央特派之校閱主任或祭典外概不行禮團旗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隨同行禮外其

餘概不行禮

第七節 升降國旗

第七六條 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七七條 國旗之升降時間以日出日沒為準由衛兵司令或駐紮地區軍事長官按照季節適宜規定之

第七八條 升降國旗應用衛兵全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面向國旗整列

第七九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降國旗——敬禮(用樂隊時奏國歌用號音時奏升降旗號)官長撤

刀士兵扶槍向前注目

三、禮成

第八〇條 軍人或軍隊同升降國旗樂聲或號音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就原地立正致敬

第八節 任職宣告及宣誓

第八一條 凡軍官新任職時均應行宣告式

如高級長官不能到場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八二條 凡行宣告式時應全隊站隊由高級長官行宣告式如高級長官不能到場時得派員代理之

第八三條 軍官任職宣告者立於隊伍之中前方任職者立宣告者之左側面向隊伍由

宣告者發「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立正號音）宣告之

第八四條 宣告終由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值星官）令隊伍敬禮任職者向宣告者敬禮

宣告者答禮然後發「禮畢」口令或號音

第八五條 對於團長之宣告應豎立團旗

第八六條 宣告時任職與宣告者應着常禮服舉列之軍隊一律着用武裝

第八七條 軍佐軍屬及見習官附員服務員等任職時均於會時通知不行宣告式

第八八條 軍官任職時須行宣誓其儀式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九節 入伍及退伍

其一 新兵入伍

第八九條 新兵入伍時團長應各宣誓並發給誓書其次序應按照軍人宣誓規則行之

第九〇條 團長應依左列之規定行入伍式

一、令全體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官長十員若干名帶領新兵依團長所派衛兵指揮官之指示整

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為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撥讀「國民政府主席或

軍事委員長訓詞畢後並將軍人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第九一條 入伍人數過少時由團長按照前條辦理勿庸全國列隊其宣誓俟多數新兵

入伍再爲補行

其二 滿期兵退伍

第九二條

團長於滿期兵退伍之前應依照左列之次序行退伍式

一、令全團列隊以團中高級資深之軍官或團值星官指揮之

二、各連派軍官一員帶領退伍兵依團長所派退伍兵指揮官之指示整列於全團之中央前按所屬連次編爲橫隊

三、團長來至中央前團旗移至團長左側由團長宣讀退伍詞畢並將軍人

在鄉所應遵守事項訓示之

四、訓示完畢後團旗及退伍兵各歸原位全團舉行分別式

第九三條

退伍兵人數過少時由連長按照前條辦理

第十節 婚禮

第九四條

軍人結婚期定應先呈報其直屬長官奉准後方可舉行婚禮其儀式暫照一般慣例行之

第十一節 喪葬

第九五條

喪葬以死者直接長官爲主喪人或由上官指派其他官佐任之

死者如有親屬在場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仍應依照規定行禮

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規定行禮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九六條

凡軍官佐或軍屬人員之喪禮得設治喪委員若干人由主喪人指派相當官

佐任之

第九七條

死者由死亡日起在三日內應舉行殯葬因傳染病死亡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伸縮之

第九八條

殯以棺殮葬以土葬為定制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左場高級長官主持變通辦理之

第九九條

士兵在戰地死亡通常用台葬並建立墓標

第一〇〇條

喪禮以棺殮到達葬地時為終典如不即時埋葬或嗣後遷葬概不在再行喪禮

第一〇一條

關於祭奠儀仗及喪章等均按附錄第二規定辦理

第一〇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第一

大閱儀式

第一條

大閱場至大閱官駐所之途間（距大閱場約半公里）應派清儀隊（兵力按本條例附表第一規定）軍樂隊或號兵八至十六名恭迎恭送

第二條

儀隊之最裝與受閱部隊之服裝同

第三條

儀隊應待大閱官閱畢返駐所後方可撤回

第四條

儀隊之敬禮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行之

其二 閱兵場

第五條 閱兵場應在適宜地點設立閱兵台（大小應依陪閱官及來賓之多少適宜設置之）

第六條 閱兵台去應懸掛黨國國父遺像及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肖像

第七條 閱兵場周圍應添設衛兵警戒之

第八條 閱兵場周圍應添設衛兵警戒之

第九條 受閱部隊之隊形依照各兵種操典之規定在閱兵及行分列式時按步工通信騎砲輜機械化之順序行之

其四 服裝

第一〇條 閱兵總指揮官服常禮服佩軍刀勳章或勳表將（校）官服常禮服佩刀（或短劍）黑皮鞋馬刺（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白手套勳章或勳表

第一一條 尉官服軍官服黑皮鞋（乘馬者可穿馬靴戴馬刺）綁腿白手套佩軍刀（短劍）紀念章獎章

第一二條 士兵着全副武裝

第一三條 官佐士兵服裝顏色及種類應按閱兵時之季節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之

其五 閱兵

第一四條

閱兵官蒞場時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正口令或號令號兵依校閱官之階級吹奏崇戎樂(受閱部隊官兵立正向閱兵官注目)後跑步至閱兵台前於十步立正面向閱兵台待閱兵官登台後即行撒刀禮禮畢報告受閱人馬武器數目(如有報告表冊應由官員另交閱兵官隨員轉呈)報告畢即向隊之中央正前發敬禮口令官佐舉手(或撒刀)士兵扶槍軍樂隊奏樂樂止後即發禮畢口令前進至閱兵台前恭請閱兵隨即歸還本隊先頭進備受閱閱兵官行至距營(或獨立連)三十步先頭由營(連)長發敬禮口令全營(連)官佐行舉手(或撒刀)注目禮士兵扶槍注目軍樂隊奏樂候閱過本營(連)十步後發禮畢口令

第一五條

第一六條

機械化部隊在閱兵式時各種車輛之車門應悉為關閉帆布棚之野行車須將車棚卸下車上所有武器架成水平照準鏡蓋取下各車員兵概於車前集合於本章前保險桿一、二公尺處攢隊指揮官視閱兵官行進受閱部隊相當距離時行禮或口令之敬禮其餘人員即就原位立正向閱兵官行注目禮校閱終了指揮官再行禮或口令指示各車人員就車前集合準備爾後之動作

第一七條  
第一八條

閱兵總指揮官團旗團長及直屬官佐士兵均隨左營(連)長之口令行禮閱兵總指揮官敬禮後即隨同閱兵官行進

團長或獨立營長隨同閱兵官閱過本團(營)後自行歸還原位  
其六 分列式

第一九條

分別式開始應在閱兵後行之由閱兵總指揮官先報告分列式開始後即發分列式開始口令(或號令)

第二〇條

各營開分列式口令即按操典規定自行變換隊形方向發分列行禮口令各連到達距閱兵台三十二步(第一標兵)處發正步口令十六步(第二標兵)處後發向右看口令行過閱兵台十六步(等三標兵)處發向前看口令三十二步(第四標兵)處發齊步口令

第二二條

機械化部隊在舉行分列式時各車(戰車及裝甲汽車)車門及頂蓋應行打開乘員上車後緊閉車門指揮官作所要之號領導各車以低速度(時速約五公里)前進駛至閱兵台第一標兵處則將指揮旗向上舉起以示各車之注意駛至第二標兵處將旗向右前倒下伸出成四十五度同時向閱兵官注目以後各車由車長由右前伸出三角旗作同樣舉動以行敬禮至射手觀測手等祇行注目禮駕駛手祇端正上體不用敬禮指揮官視所有車輛通過閱兵台至第三標兵處將旗向上舉起收回則為禮畢以後即取常速度領導各車前進

第二三條  
第二四條

行分列式時各部隊長均行舉手(撥刀)禮其餘祇行注目禮  
閱兵指揮官及團營長副旗到達閱兵台十六步(第二標兵)處自行敬禮其

所屬之官佐士兵隨同行注目禮

其七 訓話

第二五條 分列式完畢後由閱兵總指揮官請示訓話

第二六條 訓話時按當時情形用原閱兵隊形（用插音機時）或變更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臨時規定

第二七條 閱兵官離場時應行敬禮用原閱兵隊形或當時隊形由閱兵總指揮官發立

正敬禮口號（其儀式與閱兵前之敬禮同）待閱兵官離場外十五步發禮畢  
口令

附錄第二 喪葬儀式

其一 祭奠

第一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二條 祭奠時主喪者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禮如死者為准尉以下時通常不設治喪委員由同連全體官兵祭奠整列之軍隊除對死者外概不行禮

其二 儀仗

第三條 儀仗兵應於出殯以前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即於號音完畢後分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但儀仗兵在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四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五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應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禮如死者爲士兵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逕可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高級長官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之主官殯葬時除照附表規定派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接部屬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軍官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舉行路祭

第七條 舉行路祭之部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之對行禮如死者階級應吹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三 喪章

第八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第九條 凡參加送葬者及儀仗兵之右臂以及轎軍刀樂器均應綴以喪章其綴法尺度詳附圖第一

第一〇條 凡上官死亡時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自死亡日起綴佩喪章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

第一一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旌之上以一人擎舉在柩前引導之銘旌之尺度如附圖二

附錄第三

勳(獎)章佩帶說明

- 一、各種勳章須於着大禮服或常禮服時佩帶之但着常禮服時一二等勳章不佩大綬獎章於着大禮服常禮服軍常服時均得佩帶之
- 二、國光勳章青天白日勳章各種襟綬勳章(寶鼎雲鷹勳章四等以下均襟綬各種獎章均襟綬)及獎章佩於禮服上衣左端第一鈕下二公分相平橫線之上適宜位置(如第一圖)數種勳獎章併佩時勳章居右獎章居左勳章以國光勳章居最右青天白日勳章次之襟綬寶鼎雲鷹等勳章各依等次向左排列佩帶之空軍復興榮譽勳章如與襟綬寶鼎雲鷹等勳章併佩時應列於其左國民革命軍十週年紀念勳章佩帶時列於各種勳章之左獎章之右獎章以陸海空軍獎章居首光華干城等獎章次之華胄榮譽獎章又次之空軍星序官威等獎章再次之其他獎章更次之紀念章列於各種獎章之左以 委員長西安蒙難紀念章居首其他紀念章次之
- 三、一二等寶鼎(雲鷹)勳章佩於左襟約在第三第四鈕間之位置其大綬自右肩垂於左臂下(如第一圖)兩種大綬勳章同佩時只佩一種大綬勳章相同者佩其較高之大綬將較低之佩章佩於較高勳章之左兩種同等大綬勳章並佩時(例如一二等寶鼎二等雲鷹)只佩一種(例如寶鼎勳章之大綬)能將不佩大綬之勳章(例如雲鷹勳章)佩於帶大綬勳章之左倘有三個以上大綬勳章不能併列時得於其下適宜位置佩帶之着常禮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於左襟約在第二第三鈕間適宜之位置(如第二圖)
- 四、三等寶鼎(雲鷹)勳章用領綬繫於領內其勳章自領口垂出於外如兩種三等領綬勳

章同佩時(例如三等寶鼎三等雲麾)只佩一種(例如實鼎領綬)而將三等雲麾勳章佩於禮服第二鈕不用領綬

五、受有外國勳獎章者得同時佩帶之其佩帶法照其規定但外國佩帶位置與本國勳章

佩帶位置之規定相同者應將本國勳章居右外國勳章居左

受有外國大綬勳章及本國大綬勳章者除舉行國際儀式需要外總以佩帶本國大綬為原則而將外國勳章佩帶於其規定位置

六、着軍常服時只佩勳表(如第三圖)其佩法如下

(一)凡已領勳章之官佐其軍常服上衣左襟均須安置「辨線」只為佩帶勳表之用

(二)辨線位置於左襟衣袋上方距袋口線二公分成平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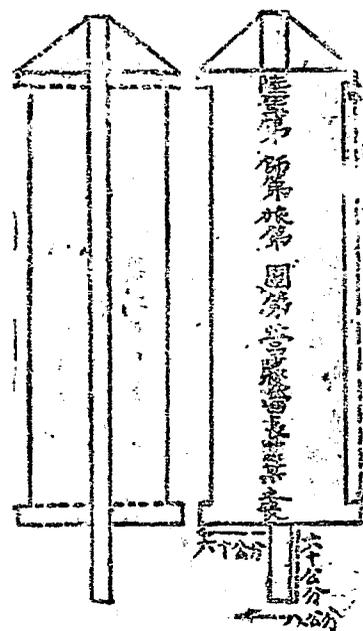
(三)辨線之長度視所佩勳表之個數而定其色與軍服同

(四)受有數種以上之勳章其勳表在一辨線上不能完全佩帶時得於辨線上端距離二公分之上添置平行辨線一根如再不敷勳帶時則佩其重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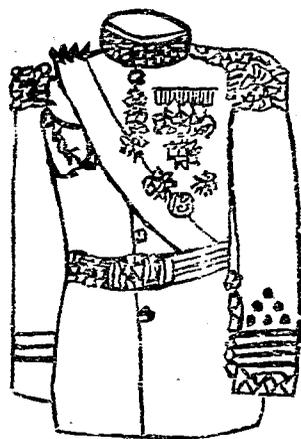
銘旌附圖第二

正面 背面



- 一、旌銘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者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縫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便以擎舉
- 二、軍士以下之旌銘長減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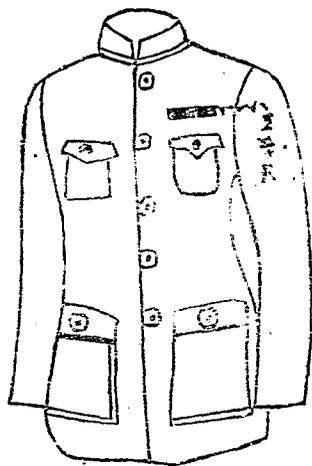
第一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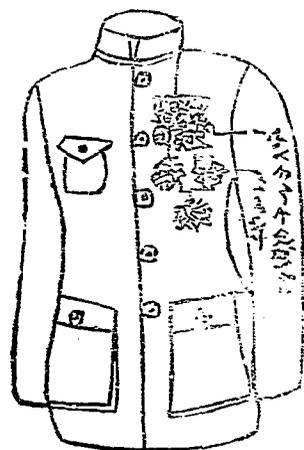
兩個大綬勳章同佩時上下直列如「○○」  
 三個同佩時上二下一如「○○○」  
 四個同佩時上下左右各一如「○○○○」

第二圖



說明如第一圖

第三圖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一)

職別	區分	隨護隊	隨護衛兵	儀隊	備考
國民政府主席	步兵一營	步兵一連營	步兵一連營	步兵一營	一、衛戍地或駐在地有騎兵部隊時上列隨護隊得酌派騎兵担任之 二、衛戍地或駐地有機械化部隊時上列隨護隊得酌派機踏車担任之 三、長官乘車無以上部隊隨護時步兵隨護隊照六十一條之規定可不隨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團長指揮之	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	步兵一營	
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副參謀總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軍令部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軍政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軍訓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政治部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軍事參議院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中央特派校閱主任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師長以上各級部隊長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一連	步兵二連	

禮砲

- 一、國慶日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國父誕辰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 三、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二十一發

修正陸軍儀節附表(二)

階級	區分	儀仗	兵備	考
上	將	步兵一團團長指揮		
中	將	步兵一營營長指揮		
少中	校	步兵一連連長指揮		
少尉	校	步兵一排排長指揮		
尉	官	步兵二班班長指揮		
尉	官	步兵一班班長指揮		

附記

- 一、准尉以上喪葬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或號兵
- 二、軍士以下喪葬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 三、如死者為步騎團長軍旗在儀仗兵先頭進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

月再版

陸軍  
禮節  
條例

編輯者 憲兵司令部

印刷者 合益印刷廠

地址：江北廖家台

辦事處：臨江門大井巷十九號

KBC  
G  
296.51  
77